目　錄

凡例…… 003

台灣歷史概述…… 005

條目分類目錄…… 033

正文…… 1

台灣歷史大事年表…… 724

內容索引…… 733

凡　例

一、《台灣歷史百科全書（速查版）》（以下簡稱「全書」）是系統介紹台灣地區歷史基本知識和基本情況的大型知識性工具書。

二、全書以台灣地區知識門類為基礎，按照社會分工和門類劃分原則，同時依據中央對台方針政策，統一體例、流程，分類、分卷編纂。收條的時間範圍起自台灣史前文化，終至 1949 年國民黨敗退台灣。共有條目 1369 條，總字數約 96 萬字。1949 年之後台灣的相關歷史知識由其他門類收列。

三、全書由概述性文章、正文、大事年表、索引 4 部分組成。

四、為便於檢索和系統閱讀，全書將同一性質領屬的內容，按不同層次，採用階梯式方法編排分類目錄。例如：

［清代前期］

［事件］

康熙帝實現祖國的完全統一

五、條目是全書的基本單元，通常由標題、定義（或定性語）、釋文、圖表、推薦書目、署名組成。「見詞明義」者無須定義（或定性語）。條目釋文力求使用規範化的現代漢語，釋文開始一般不重複條目標題。條目分為特長、長、中、短、參見 5 種。全書以中、短條目為主。

六、概述性文章和條目釋文較長時，根據需要設置層次和層次標題，中、短條目釋文一般不分層次。

七、各類圖照按照「圖隨文走」原則，排在與釋文相應或相近位置，力求圖文並茂，以圖佐文。圖照除人物頭像外，一般加有圖題。

八、按照「詳今略古、詳近略遠」原則設置條目。條目釋文內容、概述性文章、大事件應儘可能地向前追述。

九、為避免出現內容交叉重複現象，並構建立體的知識體系，全書按照系統性原則、此詳彼略原則建立參見系統。參見系統由參見條目和文內參見組成。參見

條目，指僅設條目標題的條目和僅有定義或定性語的條目。例如：

山夷　三國時吳國人對今台灣島上居民的稱呼。見夷洲民。

十、年份表述，日據時期前一般使用中國歷史紀年並括注公元紀年，日據時期、光復時期及以後使用公元紀年。另外，日據時期之前，如主體為非中國國家或人物亦使用公元紀年。

十一、地名表述，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名大詞典》和最新《中國地圖集》為準。釋文中使用歷史地名時，儘可能括注今地名。

十二、數字用法，以國家標準 GB/T 15835—2011《出版物上數字用法》為準。對於干支紀年、農曆月日、歷史朝代紀年及其他傳統上採用漢字形式的非公曆紀年等，採用漢字數字。其餘選用漢字數字與阿拉伯數字均可的情況，一般使用阿拉伯數字。

十三、計量單位，以國家標準 GB3100—3102—1993《量和單位》為準。

十四、科學術語，以全國科學技術名詞審定委員會審定公佈的規範為準。未經審定或尚未統一的術語，則用習慣術語。

十五、全書所用漢字，除必須用繁體字和異體字的以外，以國務院 2013 年 6 月公佈的《通用規範漢字表》為準。

台灣歷史概述

張海鵬

台灣歷史的特殊性

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台灣歷史也是中國歷史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是，台灣又不同於中國任何其他的地方。台灣在自己的歷史進程中，在與大陸的關係中又有突出的特點。

這個突出的特點表現在：台灣是中國第一大島，與大陸之間有一條長長的台灣海峽。清政府因戰敗，光緒二十一年（1895）被迫簽訂《馬關條約》，台灣及澎湖列島被割讓給日本；1945 年 10 月，中國人民取得抗日戰爭勝利，日本無條件投降，台灣得以回到祖國懷抱。1949 年，因國民黨退踞台灣，一些國際勢力始終在利用台灣，鼓吹並支持「一中一台」「兩個中國」，支持「台獨」勢力，「以獨制台」「以台制華」，試圖遏制中華民族復興的偉業，遏制中國在世界上的和平崛起。儘管海峽兩岸尚未完全統一，但中國主權和領土從未分割，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的事實從未改變。

台灣所經歷的特殊歷史是編纂《台灣歷史百科全書》與其他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百科全書最大的不同之處。

史前台灣

舊石器時代的台灣就有人類活動。那時候海平面很低，海峽尚未形成，台灣與福建基本上連在一起。台灣的地質構造與福建相同，台灣的地殼、地層大多表現出與大陸相同的特徵，動植物化石也與大陸相同。大陸早期的人類很容易到達台灣。台灣發現的舊石器文化共有 3 處：台東長濱文化、台南的左鎮人、苗栗網形文化。長濱文化延續時間很長，從 5 萬～3 萬年至距今 5000 年。左鎮人活躍在約 3 萬～2

萬年。台灣舊石器時代的史前人類，來自福建和華南各地。根據考古學者研究，台灣舊石器文化是華南地區舊石器文化的一部分。

新石器時代初期，台灣西部海岸出現**大坌坑文化**。大坌坑文化的年代約為距今7000～4700 年或晚至距今 4500 年。台灣考古學界認為，大坌坑文化不是從長濱文化發展而來。它應該是台灣成為海島以後，從島外移入的新文化。考古學界對其來源認識不一致，大多數認為來自中國東南沿海。

台灣考古學界對於新石器時代中期以後各處遺址年代分期的看法沒有達成共識。有學者認為，當時台灣的史前文化應分成 4 處：北部的**訊塘埔文化**、中部的**牛罵頭文化**、南部的**牛稠子文化**、東部的**富山文化**。它們的年代，大約距今 4500～3500 年，並且在歷史發展上都與大坌坑文化有繼承關係。

台灣各地發現的新石器時代晚期遺址更多，包括北部的圓山、植物園、芝山巖文化，中部的營埔、大馬璘文化，南部的大湖、響林、鳳鼻頭文化，東部的丸山、花岡山、麒麟、卑南文化。它們的年代，距今約 3500～2000 年。然而在歷史發展上，有些文化不一定與新石器時代中期有繼承關係。

台灣約距今 2000 年進入金屬器時代。現今所發現的代表性文化，包括北部的**十三行文化**，中部的番仔園與大邱園文化，南部的蔦松、北葉與龜山文化，東部的**靜浦文化**。在文化的延續上，除了龜山文化可能與偶發性的外來移民有關，其餘都與新石器時代晚期文化有延續性的關係。

台北縣八里鄉（今新北市八里區）發掘的十三行文化遺址，是台灣最重要的一處金屬器時代的遺址。出土文物極為豐富，除紅陶、石器與骨角器外，還有大量青銅器、瓷器與琉璃珠、金飾品，青銅器的種類有箭簇、鈴鐺、容器、錢幣、刀柄。出土的錢幣中，最早的有東漢五銖錢，有唐代的開元通寶、北宋的太平通寶，最晚的是北宋咸平通寶。有唐代的鎏金銅碗，還有元代的**飛鳳紋壺**。還發現 3 處煉鐵作坊、1 座煉鐵爐。學者推測，當時的煉鐵技術，應該得自大陸。以上發現可見，形成十三行文化的核心，是與大陸的經濟文化交往。有學者認為，至遲在唐末，已有大陸漢族人到澎湖，甚至到台灣。

南部台南縣永康市（今台南市永康區）的蔦松文化遺址，有少量鐵器出土。東部花蓮縣豐濱鄉的靜浦文化遺址，也出土青銅器、鐵器、玻璃、瓷器、瑪瑙與金飾等。

從台灣史前遺址來看，進入新石器時代的台灣並非一座孤島。在不同的階段，

島上的史前人類除了彼此進行交流之外，更以舟楫來往於福建或其他地方。之後島上的先人必須藉助與大陸漢族人的交流，才學會使用金屬器。從考古發掘的資料，對照歷史文獻的記載，可以看出台灣早期的歷史，與大陸的關係是很清晰的。

台灣的早期居民何時來到台灣，人類學家、民族學家認識不一致，或者 5000 年前就先後來到了。對台灣少數民族祖先的發祥地都有不同的傳說，或說發源於高山，或說發源於平原和海岸。按照台灣史學者方豪的說法，發源於高山的，一定最先來台，可能直接來自大陸。也有人類學者認為，只要承認中國大陸是整個東南亞乃至太平洋文化的搖籃，台灣的各種先住民，實際上，直接或間接都來自大陸。

中國早期史籍記載的台灣

中國豐富而悠久的歷代載籍，很早就有關於台灣的記載。有學者認為《尚書·禹貢》「揚州」之域有「島夷卉服」，指的是台灣。《**台灣府志**》引述《列子》《山海經》《史記》《漢書》等古籍中提到東海的方壺、岱輿、員嶠、雕題、瀛洲、東鯷等島嶼，指的也是台灣。對以上春秋戰國乃至秦漢時期的記載，學者們認識很不一致，也缺乏嚴格的學術論證。比較一致的認識是《三國志》的有關記載。黃龍二年（230），吳大帝孫權派遣衛溫、諸葛直帶兵入海尋訪夷洲、亶洲。吳國丹陽太守沈瑩撰寫了《**臨海水土志**》，詳細記載了夷洲的社會生活和風俗。通過《臨海水土志》所描述的夷洲的地理方位、氣候、物產或者生活習俗，學者一致考訂夷洲即後世的台灣。《臨海水土志》可視為公元 3 世紀台灣的第一部歷史書，也是第一部記載大陸與台灣建立聯繫的歷史書。《臨海水土志》認為「**夷洲民**」的「居處、飲食、衣服、被飾」，與浙南、閩北的「安家民」類似，還處在原始社會母系氏族階段。

夷洲這個地名也許未為很多人接受，後來被遺忘了。隋朝稱台灣為流求。《隋書》記載，隋大業三年（607），隋煬帝派遣羽騎尉朱寬入海求訪異俗。次年，隋煬帝再派朱寬前往流求國招撫。大業六年，隋煬帝命令武賁將軍陳稜、朝請大夫張鎮周，率領甲士萬餘人，從廣東潮州出海進討流求國，攻破其國，並掠男女數千人而還。多數學者考證，此流求就是台灣。

唐朝史書很少有關於台灣的記載。唐末到五代十國時期，從福建泉州經澎湖、台灣到菲律賓的航線已經發現，福建的海商已經熟悉台、澎航線，台灣北部十三行遺址的發現可以證明這條航線的存在，但是實際抵達貿易的人可能不多。

宋代有關台灣的記載很明確。據樓鑰《汪大猷行狀》記載，乾道七年（1171）知泉州郡汪大猷因島夷毗舍耶人在澎湖搶割莊稼，改變在澎湖春季遣戍、秋季始歸的辦法，在澎湖造屋 200 間，「遣將分屯」。泉州市舶司趙汝適著《諸蕃志》，記載宋寶慶元年（1225）澎湖隸屬晉江縣治理。這是中國歷史上最早把澎湖併入中國版圖的記載。台灣史學者張崇根考證，宋代的毗舍耶就是台灣。清代乾隆（1736～1795）年間的記載，台灣笨港發現大量宋錢，連橫的《台灣通史》推斷這裏為「互市之口」。可見在宋代已有開闢澎湖的漢族人常到台灣互市的現象發生。

《元史》記載至元二十八年（1291）元世祖忽必烈派遣船隊以澎湖為中繼站，詔諭瑠求，無功而返。元貞三年（1297）元成宗時，福建地方官就近以該省兵力征討瑠求，生擒 130 餘人返回覆命。當時的瑠求，即是台灣。到台灣、澎湖考察過的元代航海家、地理學家汪大淵著《島夷志略》，對台灣和澎湖都有許多描繪，並首次提到澎湖在「至元間立巡檢司，以周歲額扮鹽課」，且澎湖隸屬泉州晉江，這是澎湖最早有職官的記錄。澎湖設立巡檢司的具體年代，張崇根考證，當在元世祖至元十六年到十八年（1279～1281）之間。台灣史學者許雪姬、戚嘉林認為，元朝在澎湖設置巡檢司的時間是至元十八年。那以前，泉州居民到澎湖定居，據說已達到「編戶甚蕃」。據研究，當時駐軍及其家屬已逾千人。

明初多次發佈禁海令，中國人的海洋開發熱情受到阻遏，台灣海峽兩岸的海上交流未能得到發展。明初，與琉球王國建立宗藩關係，冊封、朝貢使節往來於途，明朝政府把琉球王國稱為琉球，把台灣稱為小琉球，又把雞籠山、淡水山記錄在航海圖上。與鄭和下西洋同時形成的《順風相送》（抄本藏英國牛津大學圖書館）中，有關於台灣北部、南部沿海若干地名，這表明明朝洪武（1368～1398）、永樂（1403～1424）年間，對台灣認識的重大進步。由於倭寇為患，一些逃離大陸的漢族海盜被追捕後以台灣為據點。這從另一個角度說明漢族人移居台灣的歷史。

16 世紀後，由於西班牙、葡萄牙人開闢了從歐洲到東亞到美洲的航線，澎湖、台灣在航線上的戰略地位突出，福建巡撫奏准開放海禁，航線上的海盜活動活躍起來。繼林道乾遁入台灣後，又有林鳳、李旦、顏思齊、鄭芝龍等以台灣南部為據點，從事走私貿易活動。鄭芝龍以台灣為根據地，設置佐謀、督造、主餉、監守、先鋒等官職，大有形成一地方政權的趨勢。他後來被清朝政府招撫。曾招募福建流民到台灣開墾。

17 世紀初，明朝萬曆（1573～1620）年間，陳第隨福建將領沈有容渡海征剿

倭寇到過台灣。陳第把來到台灣的過程，寫成《東番記》，成為台灣史上最寶貴的一篇實錄。這篇實錄把台灣稱為「東番」，其「居澎湖外洋海島中，起魍港、加老灣，歷大員、堯港、打狗嶼、小淡水、雙溪口、加哩林、沙巴里、大幫坑，皆其居也」，說福建彰泉之民來此貿易。這是對台灣最完整、最系統的記錄。東番指台灣，學者沒有不同意見。據清康熙七年（1668）施琅上《盡陳所見疏》，明末住澎湖漢族百姓有五六千人，住台灣漢族百姓有二三萬人均以耕漁為業。明代萬曆年間繪製的《福建海防圖》，已經標示了台灣島上 20 餘個居民點，明確標示台灣是福建省海防的重要目標。

明崇禎八年（1635）何楷上《靖海疏》，提到台灣之名。清康熙六年施琅上《邊患宜靖疏》也提到「蓋澎湖為台灣四達之咽喉」。應該說，明末，官方文件就以「台灣」之名稱呼台灣了。

荷據和明鄭時期的台灣

明萬曆三十二年（1604），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韋麻郎率船隊佔領澎湖。因明朝政府實施禁海，澎湖巡檢司撤離，荷蘭人在此地伐木築舍為久居計。都司沈有容帶兵到澎湖，明示不准通商，要求荷蘭人撤離。日本也在台灣一帶活動，企圖實施武裝侵略，未能得逞。

天啟二年（1622），荷蘭人捲土重來澎湖，他們到福建沿海不斷進行騷擾。天啟四年，福建巡撫派兵圍剿澎湖荷蘭人，荷蘭人被迫撤離澎湖，前往台灣。明朝政府面臨農民大起義和滿洲入關的壓力，對荷蘭人撤往台灣採取了容允的態度。

荷蘭人 13 支船隊撤到台灣大員（今安平）地區，開始了荷蘭人佔領台灣南部地區的歷史。荷蘭人佔領初期，他們承認與海上集團首領鄭芝龍「雙方佔有」「平地」。天啟六年，西班牙人佔領了台灣北部一些地區，直至崇禎十五年（1642）被荷蘭人逼走。

荷蘭人在台灣南部立足，正值明清鼎革，明王朝朝不保夕，滿洲正在從後金演變為清的時期，明清當局都無法顧及台灣。荷蘭就在這種背景下佔領台灣 38 年。

荷蘭人承認台灣是中國的土地。荷蘭人在與台灣的日本人發生衝突時說過：「台灣土地不屬於日本人，而是屬於中國皇帝，中國皇帝將土地賜予東印度公司，作為我們從澎湖撤退的條件。」荷蘭人說中國皇帝將土地賜予東印度公司，不足為

據，說台灣土地屬於中國皇帝是屬實的。

荷蘭殖民者在台灣建立「台灣長官」體制，設立評議會，在台灣的荷蘭統治者只有少數官員和大約 1000 名軍人。荷蘭人在政治上設置「長老」管理漢族和少數民族，經濟上瘋狂掠奪台灣資源，文化上強制灌輸西方宗教，同時鎮壓任何反抗行動。荷蘭人的統治引起漢族移民和少數民族居民的反抗，清順治九年（1652），農民郭懷一領導了反對荷蘭殖民統治、試圖驅逐荷蘭人的起義，遭到荷軍血腥鎮壓。

鄭芝龍集團在對日本和東南亞的貿易中，積累了相當的實力，成為荷蘭人的一大威脅。順治三年鄭芝龍降清，他的兒子鄭成功堅持抗清。順治十六年，鄭成功兵伐南京，失敗後退回廈門，以解決台灣問題為職志。順治十八年，鄭成功以「大明招討大將軍」的名義，率領 25000 餘名官兵進軍台灣。鄭成功致函熱蘭遮城的台灣長官揆一，指出：台灣和澎湖應由中國政府管轄，這兩個島上的居民都是中國人，他們自古以來佔有並耕種這塊土地。這一土地原屬於中國人的祖先，現在理當屬於「本藩」。鄭成功包圍了普羅民遮城，對熱蘭遮城採取圍困策略。荷蘭人終於決定投降。雙方達成協議，荷蘭人退出台灣，其在台灣的 38 年統治宣告結束。

鄭成功解決台灣問題後，台灣歷史進入明鄭時期。這時候，李自成等農民起義軍已經失敗，南明唐王、桂王政權已經滅亡，清朝已經定鼎北京，但是，全國尚未統一，鄭成功仍效忠於南明唐王。清政府以主要力量對付「三藩」，使得「明鄭政權」可以在台灣維持相當長一段時間的統治。

鄭成功進入台灣，是要把台灣建成一個效忠南明、反抗清軍的地方政權。他立即着手把中原的政治、文教制度引入台灣，在台灣建立一府二縣，以赤崁城為東都明京。鄭成功是在台灣本島正式建立中國行政機構的第一人。鄭經襲位，繼續加強基層行政機構建設，把東都改為東寧，建孔廟，設學校，推行科舉制度，建立起一套較為完整的文化教育體系，對在台灣推行中華文化發揮了重要作用。

明鄭招募大陸移民前來台灣，進行土地開發，發展農業生產。生產糧食可以自給，並突破清廷封鎖，運銷福建漳泉等地。又與日本、英國等開展海上貿易，「獨享通洋之利」。

清政府對台灣剿撫並用，先後多次進行招撫和談判，但鄭方堅持「援朝鮮例，不剃髮」，因而招撫不成，轉而使用武力。

康熙二十二年（1683），平息「三藩之亂」後，明鄭政權的抗清活動孤立無援。康熙帝決策進取澎湖、台灣，並給予福建水師提督施琅「專征」的權限。施琅率領水陸官兵 2 萬餘人，戰船 200 餘號，從福建銅山（今東山）放洋，在澎湖洋面與鄭軍作戰，大批鄭氏官兵投降。鄭軍重要將領劉國軒逃回台灣，力主投降。鄭氏集團處境艱難，終於決定通過施琅向清廷請降。施琅親往台灣接受鄭氏歸降。自此，明鄭政權結束了在台灣 22 年的統治，康熙帝最終實現了全國的統一。這是中國歷史上的重大事件。

康熙帝統一以後的台灣

康熙帝實現祖國的完全統一，徹底改變了台灣的發展道路。

清朝在台灣建立了整套政治制度。康熙二十三年正式在台灣設台廈道、台灣府，隸屬福建省管轄。台灣府下設台灣縣、鳳山縣、諸羅縣。台廈道除台灣外，還分管廈門。40 多年後，台廈道改為台灣道，不再分管廈門。雍正元年（1723），台灣縣級機構改為四縣二廳，即台灣縣、鳳山縣、嘉義縣、彰化縣，澎湖廳、淡水廳。嘉慶十六年（1811），分設噶瑪蘭廳（今宜蘭）。光緒元年十二月（1876 年 1 月），行政機構發生重大變化，台灣改設台北、台灣二府。台北府下轄三縣一廳：淡水縣、新竹縣、宜蘭縣、基隆廳，台灣府下轄五縣三廳：台灣縣、鳳山縣、嘉義縣、彰化縣、恆春縣、澎湖廳、埔裏社廳、卑南廳。

康熙帝實現祖國的完全統一次年（1684），台灣開始有綠營駐防，兵力一般在 1 萬人。直到光緒元年，台灣男丁可以進入綠營服役，此前綠營兵丁都從福建抽調，稱為班兵。乾隆五十三年（1788）林爽文事件結束後，清廷模仿四川屯練，在台灣成立「番屯」。番屯總兵力為 4000 人。番屯軍令之權交由台灣鎮總兵官統率。番屯是第一支從官弁到士兵全由少數民族組成的軍隊，是清廷收編少數民族武力，穩定台灣統治的表現。

台灣一向是一個移民社會。居民以閩粵移民為主體，人口移入增長較快，移民基本上以祖籍地緣關係為基礎進行組合，形成各自的社會群體，而不是以血緣關係為組合的基礎。閩、粵、漳、泉「各分氣類」。社會上層多是地方豪強。社會上存在大租戶、小租戶、現耕佃人及商人、工匠、僱工等社會階層，階級結構和職業結構都比較簡單。遊民（俗稱「羅漢腳」）在人口中佔相當大的比重。

台灣社會經濟得到一定發展。移民來台為台灣的發展提供了最重要的生產力。乾隆年間每年輸往大陸的米穀達 50 萬石（1 石 =100 升）以上。雍正（1723～1735）

年間，每年有 600～700 艘糖船從台灣到廈門，主要銷往蘇州、上海、寧波、天津等地。每年有數千艘商船來往於兩岸之間，從台灣銷往大陸的主要是大米和蔗糖，從大陸輸入台灣的主要是紡織品和日用雜貨、建築材料等。所謂「一府二鹿三艋舺」，是台灣與福建對渡的口岸，發展成台灣最繁榮的商業中心。

清代前期，台灣出現「富者極富，貧者極貧」的現象，「全台田地大半歸於富戶」。地主富戶，有的靠經營「番地」起家，有的因隱瞞田額發財。他們經常囤積居奇、抬高糧價、橫行鄉里、欺壓平民，因而產生「抗納大租」和「攔米穀，搶頭家」的暴力行動。官民間的矛盾也相當嚴重，漢族移民與少數民族居民之間、不同祖籍移民之間也存在矛盾、衝突，台灣社會充滿不安定因素。因此，各種社會動亂經常發生，流傳所謂「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反」的說法，其中包括遊民騷亂和「分類械鬥」及「番變」事件等移民社會所特有的現象。所謂動亂，實際上大多是反抗官府的民變。主要民變，或者農民起義，或者械鬥，大多發生在 19 世紀初以後。那時候，不僅在台灣，且在大陸，也是動亂頻繁，農民起義不斷。這正是清代社會進入晚期以後所呈現出來的衰退的徵象。

鴉片戰爭以後，台灣的社會、政治、經濟都發生了重大變化。

鴉片戰爭時期，台灣成為遭受外國侵略和開展抵抗鬥爭的重要地區之一。咸豐八年（1858），《天津條約》規定台灣安平和淡水開闢為通商口岸，連同雞籠（今基隆）、打狗（今高雄）4 個口岸於同治元年（1862）以後相繼開放。外國勢力隨即進入台灣。港口開放帶動對外貿易的發展，國際貿易得到開拓，出口商品以糖、茶、樟腦、煤炭為主，進口的最主要商品則是鴉片。台灣有幾十家洋行，以英商的勢力最大，控制了台灣的進出口貿易，也就控制了台灣的經濟命脈。

台灣成為資本主義列強工業品的傾銷地和原料農產品的掠奪市場。以通商口岸淡水和打狗為中心，形成南、北兩大市場體系，經濟重心逐漸向北部轉移。台灣出口的茶、糖、樟腦分別從廈門、香港等港轉口，台灣也從大陸各港進口洋貨。

鴉片戰爭後，台灣和東南沿海一樣，成為列強侵略中國的目標之一。英國、美國、法國、日本連續不斷地以武力侵犯台灣，主要有：同治六年「羅佛」號事件，美軍入侵琅嶠；同治七年樟腦戰爭，英國軍艦襲擊安平；同治十三年牡丹社事件，日軍登陸琅嶠，佔據牡丹社，並建立所謂「台灣番地都督府」；光緒十年中法戰爭期間，法軍佔領基隆。

大陸資本和本地資本也得到發展。有些大商人也經營土地，成為大地主；有的

還經營錢莊，高利放貸，出現了財富集中的現象。台灣深受鴉片煙毒的禍害，白銀大量外流，銀貴錢賤，糧價下跌，農村經濟蕭條，農民負擔沉重。吏治十分腐敗，「各省吏治之壞，至閩而極；閩中吏治之壞，至台灣而極」。民間不滿情緒相當嚴重，社會動亂頻發。重大事件有咸豐三年林恭起事和同治元年戴潮春起事。

康熙帝實現祖國的完全統一時，台灣漢族人口不到 10 萬人，到光緒元年已達到約 300 萬人。少數民族的人口數字，缺乏統計。據乾隆九年的奏摺，台灣「熟番」（平埔人）有 170 餘個「番社」，人口數不下 10 餘萬人。進入 18 世紀以後，漢族人開始以總人口數的優勢，改變台灣傳統以少數民族為主的社會結構。清嘉慶（1796～1820）以前，人口大多分佈在台灣中南部，到了光緒（1875～1908）年間，居住在北部的人口超過了中南部。

漢族人來到台灣後，都把原鄉的生活習慣帶入，其中對台灣社會發展影響最深遠的就是宗教信仰。清代以來台灣社會對於神佛鬼怪一向深信。媽祖與王爺是台灣社會普遍的信仰。前者是航海的守護神，後者是瘟神，二者都反映出移民祈求旅途平安的願望。泉州三邑人信奉觀世音菩薩，他們群居之地，定有建築雄偉的龍山寺（觀音廟）。泉州同安人信奉保生大帝（醫神），泉州安溪人信奉清水祖師（平安神）或尪公（守護神，唐代的張巡與許遠）。漳州人信奉開漳聖王（守護神）。廣東潮州人信奉三山國王（山神），廣東客家人信奉三官大帝（自然神，天官、地官、水官）等。也有出自台灣本土的信仰，最重要的是鄭成功與厲鬼崇拜。

從科舉考試上看，清代台灣總共取中文進士 29 人、文舉人 251 人。首名進士是康熙三十三年取中的，但這是寄籍的結果。如以童試、歲試、科試，作為本地培養士子的標準，要晚到 19 世紀初才出現。道光三年（1823）「開台進士」鄭用錫登第，成為台灣文風士習的重要指標。清代總共取中武進士 10 人，其中有 1 名探花（進士一甲第三名）；武舉人 297 人，當中有 3 名解元（舉人的第一名）。

清代台灣人入仕，能累官至二品以上者僅有二人——王得祿、林文察。此二人都是先投身行伍，再靠軍功漸次拔擢成為高官。王得祿累官至浙江提督，林文察累官至福建陸路提督。

從明代到清初，統治集團一直實行消極防禦的海防策略，實行「寸板不許下海」的禁海政策。清朝實現祖國的完全統一後的第二年，清廷開放海禁，台灣被視為東南沿海的門戶，台灣海防戰略地位得以漸次確立，表明清廷的海防戰略開始發生變化。清政府在島內採取了「以陸制海」、閩台一體設防的軍事防禦部署。雍正

年間，台灣道可以專治台灣，無須考慮聯防內地，其海防政策變成以海島為中心。

牡丹社事件和中法戰爭後，清政府對台灣海防的重視程度漸次提升。就台灣來說，治台政策的轉變趨向於從防內為主，轉變為禦外為主。外國軍事勢力入侵的危機促使清廷檢討其治台政策。外來威脅成了清廷改變治台政策的催化劑。

同治十三年，船政大臣兼欽差大臣沈葆楨奉命赴台灣辦理海防事務，處理日本出兵台灣事件。過後，他提出並實施了一系列治台政策和改革措施，如建議實施福建巡撫「冬春駐台灣、夏秋駐福州」。該建議對清政府治理台灣有着重大影響。沈葆楨提出三大改革：廢除嚴禁內地民人渡台的舊例；廢除嚴禁台民私入「番界」的舊例；廢除嚴格限制「鑄戶」，嚴禁私開私販鐵斤及嚴禁竹竿出口的禁例。這些改革使大陸人民可以自由遷徙；打破台島西部濱海平原所謂「山前」（佔全島面積 1/3）與東部「山後」（佔全島面積 2/3）間的人為壁壘，使漢族居民與少數民族居民間得到往來交流的自由；打破島內經濟生活的桎梏，使人民的物質生活與物資流通得到自由，變防民為便民。他還在台灣推行了一系列洋務措施。

接着辦理台灣事務的丁日昌在推動台灣洋務活動方面着力頗多。丁日昌是第一個提倡修築台灣鐵路的官員，他在台灣辦了電報學堂，架設了電報線，開辦了電報局，這在當時的中國都是最早的電訊業。與沈葆楨一樣，他在「開山撫番」方面也作了貢獻。

台灣建省

在台灣屢受外國侵略、面臨海疆安全危機的情況下，清朝官員提出台灣建省的建議。光緒十一年，清廷以「台灣為南洋門戶，關係緊要」，決定改福建巡撫為台灣巡撫，並下詔台灣建省。光緒十四年，首任巡撫劉銘傳啟用關防，稱為「福建台灣巡撫」。台灣成為中國的第 20 個省。建省後，台灣行政設施有了較大變化，由原來 2 府 3 廳 8 縣，擴充為 1 州（台東直隸州）、3 府（台灣、台南、台北）、4 廳（澎湖、基隆、埔裏社、花蓮港）、11 縣（台灣、淡水、新竹、宜蘭、漳化、雲林、嘉義、苗栗、安平、鳳山、恆春）。新的行政區劃使台灣各地連成一體，便於清政府對台灣的有效管理。

台灣建省主要目的是防禦外來的侵略，同時也把「自強新政」推廣到台灣。劉銘傳推行「新政」的目的，是希冀「以一島基國之富強」、以台灣「一隅之設施為全國之範」，促使台灣的面貌煥然改觀。他接續沈葆楨、丁日昌，修造炮台、設立軍械製造機構、架設電線、修築鐵路、興建新式煤礦、招商興市、清賦、開辦新式學堂、設立官腦總局及磺務總局、開闢通往東部的道路等，軍用工業與民用工業同時並進，成效相當顯著。經過 20 年的經營，台灣出現了全國最早自辦的電報業和新式郵政，全國最早投產的新式煤礦，全省第一條鐵路、第一台電話、第一枚郵票、第一盞電燈、第一所新式學校，以及自己經營的輪船、有數以千計現代工人的礦區和最初的民族資本。這一切使台灣這個新建的行省後來居上。在中日甲午戰爭以前，台灣已經成為全國先進的省份之一，台灣人民作出重要貢獻。當然，台灣的早期現代化事業與大陸的洋務運動一樣，存在嚴重的腐敗現象和衙門作風，效率低下，弊端迭出。

台灣建省後，台北漸次發展為全台的政治、經濟中心。劉銘傳的巡撫官署長駐台北，北部的貿易總額已超過南部，「自強新政」也以台北為重點，非常重視台北市政建設。劉銘傳治台時期，台北初具近代城市氣息，迅速取代台南的地位，成為台灣省的政治和經濟中心。

在島內外頑固勢力的多方抵制下，朝廷也不允許劉銘傳「自強新政」順利施行，劉銘傳的新政遭到挫敗。光緒十七年，劉銘傳開缺離職，由邵友濂繼任巡撫。邵友濂撤廢了劉銘傳新政的一些項目，放慢了台灣洋務新政的步伐。

日本覬覦台灣已經有幾個世紀之久。明治維新後，一直把台灣作為侵略的目標之一。光緒二十年，中日甲午戰爭爆發後，日本首相伊藤博文就提出「直取威海衛攻略台灣方略」。光緒二十一年正月，日軍攻陷威海衛，北洋艦隊全軍覆滅。同月，日本內閣乘對華戰爭即將勝利結束之際做出決定，將本屬台灣管理的中國領土釣魚島等島嶼劃歸沖繩縣管轄。這個決定並未對外公佈，是非法的。隨後，日軍佔領了澎湖群島。清政府決心不惜代價求和。李鴻章與伊藤博文簽訂了《馬關條約》，其中規定：台灣島及其附屬各島嶼、澎湖列島「永遠讓與日本」。

台灣割讓引起朝野震動。《馬關條約》簽訂之時，在北京參加會試的全國各省舉人，在康有為、梁啟超的策動下，發起「公車上書」，反對簽訂賣國條約。故宮博物院所編的《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第 33～34 卷，共收錄上奏文稿達 140 件，署名人數以百計。

台灣在京師任職的 5 名官員葉題雁、李清琦、汪春源、羅秀惠、黃宗鼎，聯名上書都察院，強烈反對割讓台灣，代表了台灣人民的心聲。他們表示「夫以全台之

地使之戰而陷、全台之民使之戰而亡」「與其生為降虜，不如死為義民」。是為台灣五舉子上書。

《馬關條約》簽訂的消息傳到台灣，台灣人民對清政府的賣國罪行，恨入骨髓。台北人民鳴鑼罷市，表示抗議。他們發出檄文，堅決表示：「我台民與李鴻章、孫毓汶、徐用儀不共戴天」。台灣紳民致電清政府，堅決反對割地求和，表示「桑梓之地，義與存亡」，要與侵略者展開決死的鬥爭。

台灣紳民在反對割台無果的情況下，開始籌劃自主保台，醞釀以自立民主政體的形式，反抗日本的佔領。他們援引《國際公法》「割地須問居民能順從否」「民必順從，方得是為易主」等有關條文，提出以民政獨立，遙奉正朔，拒敵人的策略。他們發佈「台民佈告」，宣佈自立，表示「願人人戰死而失台，決不願拱手而讓台」。丘逢甲等台灣士紳在台北聚會，決定成立「台灣民主國」，推唐景崧為「總統」。「台灣民主國」制定「黃虎旗」為國旗，刻有「民主國寶印」為國璽，建年號為「永清」。

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十日（1895 年 6 月 2 日），清政府派出的欽差大臣李經方在基隆外海「橫濱丸」上，向樺山資紀辦完了台灣移交手續。樺山資紀隨即組織日軍向台北進攻。「台灣民主國」組織了抵抗日軍進攻的戰鬥。6 月 7 日，日軍攻入台北府城。唐景崧等丟下台灣百姓內渡。

日據時期的台灣

1895 年 6 月 17 日，日軍在台北府巡撫衙門舉行始政式典禮，並暫設基隆支廳與台北縣，開始各種民政事務。這標誌着日本佔據台灣的開始。

日本佔據台灣，是伴隨着台灣人民的反抗進行的，是建立在血腥鎮壓台灣人民反抗的基礎上的。

丘逢甲和官員人等紛紛離開台灣內渡後，台灣抗日義民蜂起，一些地方首領組織義民軍走上抗日戰場。具有代表性的有苗栗客家人吳湯興募勇 5000 人，新竹客家人姜紹祖與苗栗客家人徐驤各募勇千人，組成義民軍，繼續推動台灣人民的抗日鬥爭。日軍佔領台北後，台灣南部的官紳重整旗鼓，「台灣民主國」大將軍劉永福以軍務幫辦、南澳鎮總兵的名義與台灣義民軍配合起來抗擊日軍。10 月，日軍以強大的軍事力量佔領台南，「台灣民主國」領導的武裝反抗日本佔領的鬥爭最終失敗。

腐敗的清政府雖因戰敗被迫將台灣割讓給日本，但台灣人民卻沒有屈服。由於台灣人民的浴血反抗，日本用了近半年的時間才得以佔領全島。日本在台灣總共投入 2 個師團與 1 個混成旅團，還出動約佔半個聯合艦隊的 7 艘軍艦。根據資料，日軍在這半年間戰死 4600 人，負傷 2.7 萬人。這個數字遠大於中日甲午戰爭中日軍傷亡的數量。「台灣民主國」雖然被迫終結，但其燃起的反抗精神已經深藏於台灣人民的心中，成為其後武裝抗日及非武裝抗日的火種。「台灣民主國」的抗日，是中華民族反抗日本侵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是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的原點。

台灣總督府一成立，即致力於對台灣人民抵抗運動的鎮壓工作，總督由武官來擔任。為了鎮壓的便利，日本伊藤內閣接受了總督府給總督以統治台灣最大權力的意見。1896 年 3 月，日本政府頒佈了作為殖民統治台灣法源的《關於應在台灣施行的法令之法律》和《台灣總督府條例》，確定了恢復民政後總督府新的組織架構。依據條例，台灣總督由陸海軍大將或中將充任，管轄台灣島及澎湖列島；主管事務，依其職權或特別之委任，發佈總督府令等。隨後，發佈了總督府民政局各種法規。

這部由日本帝國議會以法律第 63 號發佈的法令號稱「六三法」，是日本統治台灣時期殖民地法律的基本法，同年 4 月 1 日正式實施，有效期為 3 年。「六三法」明確規定：「台灣總督得發佈在其管轄區域內具有法律效力之命令」，但是，這一命令「須取得台灣總督府評議會之議決，經拓殖務大臣提請敕裁」。同時又規定「臨時緊急狀況下」，台灣總督可以不經總督府評議會的議決，「而逕為發佈第一條之命令」。

「六三法」最大的特點就是確認了「委任立法」制度。「委任立法」主要指台灣總督在其管轄區域內，得制定具有與日本帝國議會「法律」同等效力的「命令」，此項命令稱為「律令」。台灣總督還掌有在台行政權（包括對司法機關的行政監督權），以及對在台駐軍的指揮權。這就使得台灣成為日本帝國領域內的一個特別法域。台灣總督府在日本中央政府及其殖民地統治政策的監督下，可在台灣地域自行制定法律並督促其執行，不受日本帝國議會或任何設置在台灣的議會的牽制。

台灣總督府對於武力反抗的台灣民眾無差別地使用軍隊來進行鎮壓，並制定各種嚴苛的法令來處罰「不安分守己」的台灣人。1895 年 7 月，為對付台灣居民的抗拒施政措施，發佈《台灣人民軍事犯處分令》，隨後實施軍政，停止地方官制，審判權全部歸諸總督府的陸軍局法官部。同年公佈《台灣住民刑罰令》，規定憲兵、將校、下士等地方政廳長官、警察官可當檢察官，情節較輕的由警察局局長或分局

局長做適當的審判。隨第四任總督入台的民政部部長後藤新平將警察與民政統治結合起來，將警察機構從一個下屬機關擴張到位於民政部各局之首的機構，使民政部能夠直接執行警察事務，實現了總督府行政官廳與警察官廳一體化。警察可以參與一般行政管理，並與保甲制度密切結合起來，其觸角深入社會各個階層。僅 4 年，總督府就殺害抗日人士 1.2 萬人，造就了台灣殖民地統治史上以警察政治為特點的時期。警察一直是台灣行政的主導力量，警察對行政的干預是採用強制手段，其效果高於普通的行政手段。經過長期的警察政治時代，人民已經習慣於並認同了警察行政。擁有警察權力的郡守及市尹，藉助警察力量來鞏固安定自己的行政統治。

日本宣稱佔領全部台灣，但是台灣人民反抗日本佔領的鬥爭並未停止。北部最大抗日勢力領袖簡大獅、中部的柯鐵、南部的林少貓等「抗日三猛」繼續進行抗日鬥爭。隨着 1899 年簡大獅被處死，割台 5 年以來台灣的武裝抗日運動暫時停了下來。1902 年後，台灣各地人民起義時起時伏，未曾停息。1907 年北埔事件，1912 年林圯埔事件、土庫事件，1912～1914 年苗栗事件，1914 年六甲事件，1915～1916 年西來庵事件等都是有名的事例。

日本總督府在台灣建立了初等教育的基礎，在台教育的主要目的是貫徹殖民政策。總督府以教育作為同化、開化台灣人的手段，在《台灣教育令》頒佈以前，台灣島內的教育制度面對漢人、少數民族、在台日人都不一樣。日語教學、初等教育師資、初級專業人才為日據時期前半期的教育重點。在受完六年制公學校教育後，有三至四年的國語學校是培養初等教育師資，五年制醫學校培養醫生，還有職業講習所作為職業教育機關；少數民族所受的是「番人公學校」，修業年限僅 4 年；在台日人所受的教育制度則與日本相同，並有為其設立的高等教育機關。1922 年修改《台灣教育令》，台灣與日本的學制相同，台灣各地紛紛開設中學校、高等女學校、職業學校、高等學校等學校。修改後的《台灣教育令》，表面上使台灣的教育制度與日本的教育制度一致，但是台灣人的升學機會還是不如在台日人。台灣兒童的入學率遠遠低於日本人。高等教育大部分為日本人所佔有，教育制度同化，事實上使台灣人被剝奪接受高等專門教育的機會。留學教育成為台灣人受高等教育最主要的途徑，留學地以日本為主。1918 年以前多是接受中等教育，以後，受高等教育的比例攀升，修習科別以醫、法、商為主。整個日據時期，台灣人在日本拿到高等教育文憑的超過 6 萬人，這些精英成為社會上的領導階層。

台灣總督府實施同化政策，着重點在於「效忠日本天皇與對國家之義務」，在

於「使台灣民眾成為完全之日本臣民」。所謂同化，是「教育同化、經濟同化，但政治不同化」。教育同化在於養成榨取工具，經濟同化在於便於擴展日本商品市場，而政治上對台灣人則一步也不讓。

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後，帝國主義各國在國際上爭奪殖民地日益激化，民族主義及民族解放運動思潮也日益高漲。受世界潮流的影響，在台灣內部，隨着資本主義的快速發展、教育的普及和青年覺悟的提高，近代民族運動也開始出現萌芽。深受梁啟超改良思想影響的台灣人士林獻堂，受到日本自由主義者板垣退助支持，組織了台灣同化會。這是日據時期台灣近代民族啟蒙運動的第一步。隨後，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成立台灣文化協會等社會運動蓬勃展開。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前後歷時 14 年之久。這是台灣人民以公開的方式發起，針對總督府專制統治的鬥爭，目標是要求給台灣人民有限的地方自治權。由此事件而引起的治警事件及同時期的西來庵事件，激起了台灣人民反抗日本統治的意志，促進了台灣同胞政治覺醒。

1921 年，林獻堂、蔣渭水、蔡培火等成立了台灣文化協會，以改革台灣社會，灌輸民族思想，喚醒民族意識，擺脫殖民統治，「助長台灣文化的發展」為目的，集結 1000 多名會員。後來台灣文化協會發生分裂，蔣渭水等人成立台灣民眾黨，「以確立民本政治，建立合理的經濟組織，及改除社會制度之缺陷為其綱領」。儘管台灣文化協會分裂後台灣民眾黨與新文協各行其道，但台灣民眾黨仍然希望繼續主導台灣的民族運動，並擴大對農工運動的支持，努力促成台灣全島全民性的民族運動。1931 年，台灣殖民當局解散了民眾黨。

台灣共產黨發起自 1926 年在東京成立的日本共產黨的外圍組織台灣新文化學會，是台灣留學生從事共產主義運動的組織。在中國共產黨指導下，1928 年謝雪紅、林木順、翁澤生等人在上海成立台灣共產黨，全稱日本共產黨台灣民族支部。隨後，陳來旺等在東京成立台灣共產黨東京特別支部，建立與駐上海及台灣島內的聯絡，並派得力幹部回台進行工作。日本共產黨遭到日本警察的大逮捕行動，台灣共產黨東京特別支部即告消滅。日本警察對台灣共產黨進行了更加嚴密的偵察，1931 年實施了全面搜查，台灣共產黨組織遭到毀滅性破壞，謝雪紅等共產黨員被逮捕。此後，台灣共產黨曾重建，但已經不能有大的作為了。台灣共產黨的外圍組織農民組合在團結農民、維護農民利益方面起了重要作用。

日據時期對台灣少數民族地區採取了嚴格的「漢番隔離」政策，警察以外的普通人不能隨意進入「番地」。「番地」除了少數民族以外只有日本警察的情況，一

直持續到日本戰敗為止。所以，日本人對台灣少數民族實施的是徹頭徹尾的警察政治。殖民統治前 20 年，是日本警察以軍事力量，採取恩威並用的方式，征服鎮壓台灣少數民族的血淚過程；後 30 年，警察則扮演着「番地」文明進程的監督者及原生態文化野蠻破壞者雙重身份。

在「理番」初期，日本以高壓手段迫使「山胞」歸順，再以武力征服少數民族，奴役其勞力，掠奪山地資源，發展了日本在台灣殖民地的資本主義。總督府還通過警察政治等高壓手段，將少數民族的傳統文化進行滅絕。為了防範少數民族抗日，除對首領加以籠絡外，也以「和番」婚姻政策的倡行，消弭少數民族人民的抗日意識，同時，藉政治婚姻的締結，在部落間收集情報。在這種統治下，1930 年，爆發了賽德克頭人莫那魯道領導的霧社事件，它是因日本統治者對少數民族嚴苛無道的統治，形成的台灣少數民族自發的反抗日本殖民統治的抗日鬥爭，是日本殖民統治造成少數民族長期怨氣蓄積的一次總爆發。霧社事件是日本殖民台灣 50 年中，少數民族抗日史上犧牲最為慘烈、規模最為壯大的一次抗日活動。日本殖民統治者為了儘快鎮壓起義，不惜動用包括毒氣彈在內的武器，對付只有非常簡陋武器的起義民眾，顯示了日本在台灣殖民統治的殘暴性。霧社事件給日本殖民統治當局造成很大的打擊，迫使日本殖民統治當局重新檢討長期經營的「理番」政策，這在近代台灣史上有着重要的歷史意義。

1937 年 7 月，日本發動盧溝橋事變，全民族抗日戰爭爆發。日本國內進入戰時體制，人力物力消耗巨大。近衛文麿內閣提出「國民精神總動員計劃」，目的就是為了進行戰爭，汲取一切所需要的社會資源，培育民眾形成配合這種需要的社會意識。這種動員表現在殖民統治政策上，就是要求殖民地人民全面配合南進政策。這就使台灣在地理上及文化上都具有更重大的重要性。台灣被當成南洋資源的轉口站及加工廠，台灣人則被當成開發的先鋒。當日本企圖對南中國及南洋採取武力進攻時，台灣成為南進政策的「指揮統制中心」。

為了推進南進政策，在台灣實行工業化和「皇民化」成為殖民當局的必然選擇。所謂「皇民化」是極端的「同化主義」，本質上是日本侵略戰爭動員的重要環節。「皇民化」又分為兩個方面，即精神上要徹底清除以前漢民族的思想信仰，知曉「皇國大義」，體會「皇道精神」，改變以往的生活方式、語言及風俗習慣，成為「皇國之民」；物質上要像日本「內地」人一樣，為皇道信仰，奉獻物質與身心。開展「皇民奉公」運動，就是要台灣人民奉獻自己的物質財富，為日本侵略戰爭服務。

日據時期，台灣的經濟發展最大的特點就是「殖民地化」。日本殖民經濟統治的基本性質是以台灣總督府威權專制為後盾，扶助日本資本漸次在台灣建立起絕對性經濟壟斷。日據台灣初始，為使日本資本「暢通」進入台灣，並將台灣徹底納入日本資本主義經濟圈，日本殖民統治者開始以實現殖民地化為目的的經濟社會的構築。

為了建立在台灣的殖民地經濟的基礎工程，日本殖民當局在台灣實行了土地調查和林野調查。土地調查使大批台灣農田被納為「官有地」。隨着土地調查的完成，基本上確立了日本在台灣的殖民統治體制，成為日本在台灣推行資本主義化，日本資本征服台灣的必要前提及基礎；林野調查的結果，使大部分林野成為總督府的「官有」林野。總督府的所謂土地和林野調查，是對台灣土地和山林原野資源的掠奪，也是對台灣少數民族林野地的直接掠奪，為日本壟斷資本進入台灣島內、掠奪台灣的土地和森林資源開闢了便利的道路。

總督府實施的各項殖民地經濟「基礎工程」，力圖把台灣納入日本的經濟體系，創造為日本帝國主義資本在台灣擴張和超額榨取的條件，也形成了日本與殖民地台灣之間的不平等分工，確立「工業日本、農業台灣」的殖民地經濟政策，將台灣視為向日本供應砂糖及稻米等農產品的生產基地。雖然「基礎工程」的構築在一定程度上推動了台灣近代經濟的進步，但這種進步是為日本控制台灣的經濟服務的。構築「基礎工程」的結果，是總督府對台灣經濟發展的控制力日趨加強，為台灣總督府和日本壟斷財團進入台灣的事業奠定了基礎。

1941 年太平洋戰爭開始後，日本確立了台灣「南進基地化」的方針。隨着戰爭的擴大與進行，台灣由「後勤基地」逐漸轉變為「前進據點」。

日據時期的殖民統治，直到 1945 年 10 月 25 日中國政府正式解決台灣問題才結束。

台灣光復和二二八事件

1945 年 8 月，日本無條件投降，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取得完全勝利。中華民國政府根據 1941 年 12 月《對日宣戰佈告》廢除《馬關條約》和 1943 年 12 月 1 日《開羅宣言》、1945 年 7 月的《波茨坦公告》的決定，正式任命陳儀為台灣省行政長官兼台灣省警備總司令。10 月 25 日上午 10 時，在台北市公會堂（今中山堂）舉行中國戰區台灣省受降典禮。台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陳儀接受了日本台灣總督兼

日軍第十方面軍司令安藤利吉提交的投降書，日本將中日甲午戰爭後從中國竊據的台灣、澎湖列島交還中國。陳儀鄭重宣佈台灣日軍投降：「從今天起，台灣及澎湖列島，已正式重入中國版圖，所有一切土地、人民、政事皆已置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權之下，這種具有歷史意義的事實，本人特報告給中國全體同胞，及全世界周知。」台灣終於回歸祖國，洗卻了中華民族在中日甲午戰爭中所遭受的奇恥大辱，是中國在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及世界反法西斯戰爭中的最大收穫之一。

中國政府解決台灣問題時，台灣已是百孔千瘡。據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佈的材料，日據時期，台灣米的最高生產量達 1760 萬石，1945 年僅產 880 萬石；甘蔗面積由 16.7 萬餘甲（1 甲 =0.9699 公頃）減至 4.3 萬餘甲，蔗糖由最高年產 140 餘萬噸減至 10 萬噸。化學肥料以前曾輸入 40 萬噸，1945 年無法輸入。水利工程破壞甚多。電力由 32 萬千瓦減至 4 萬千瓦，煤由 20 餘萬噸減至 1.5 萬噸。水泥、紙張、紡織、食鹽、電解等因工廠損毀，原料缺乏，或全無出產，或出產甚少。鐵路車輛遭破壞，路基軌道被毀，5000 噸的機帆船不過數十艘。總之，工農業生產和交通運輸陷入癱瘓。

鑒於台灣受降之後的特殊情況，為了集中行政權力，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基本上沿襲台灣總督府的行政架構，以保證接收與重建工作的順利展開。台灣接收包括行政、民政、教育、經濟、軍事幾個部分。根據先求穩定的原則，1945 年 11 月 1 日起，長官公署開始各項接收工作，僅一個多月，主要的行政和事業機構各部門，都按照預定計劃全部掌握。軍事接收只兩個多月，大致接收完畢。國民政府資源委員會及台灣行政長官公署以國有、省有的名義，接收了日本殖民者經營的全部產業。除資源委員會經營的一部分企業外，工業、礦業、商業、交通運輸業和金融業基本上置於長官公署的控制之下，台灣建立起龐大的省營事業體系。同時，台灣繼續實行日據時期的煙草、酒、樟腦等商品的專賣，用官營貿易等政策，統制台灣主要商品流通渠道，獲取財政收入。

戰爭的創傷及社會的急劇轉型，導致台灣戰後重建面臨着巨大困難。政治腐敗，貪污成風，通貨膨脹劇烈，失業問題嚴重。又遇大規模自然災害，以產米著稱的台灣發生米荒，民不聊生。

1947 年 2 月 27 日，台北市專賣局警察在台北市取締走私香煙，不慎引起流血突發事件。次日，民眾為流血事件討公道，發動請願示威，台灣行政長官公署處置不當，發展成大規模的官民衝突。台籍精英在形勢緊張時成立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提出三十二條大綱，要求長官公署接受他們改革政治的要求。國民黨政府派出軍人前往鎮壓，台灣各地人民起而抵抗，史稱二二八起義，或稱二二八事件。依據各種資料估計：在二二八事件中，台胞死傷大約 3000 人，大陸籍同胞死傷約 1600 人。二二八事件平反後，迄今為止，領取補償金的死者遺屬不到 900 人。

國民黨當局把二二八事件定性為「背叛國家」的叛亂行為，用暴力把這次官逼民反的事件鎮壓下去。

台灣光復後不過一年半，就爆發了台灣人民反暴政、爭民主、求自治的二二八事件，成為影響台灣歷史發展的重要轉折。這次事件的突然爆發，是日據以來台灣社會各種矛盾的總爆發；從整個中國來說，中國歷史發展到了劇烈的震盪時期，二二八事件只是當時全國階級鬥爭中的一部分。

1947 年 4 月，蔣介石主持行政院例會，決議撤銷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任命魏道明為台灣省政府主席，各廳處應各增設副首長一人，儘可能起用台籍人士。

台灣二二八事件爆發時期，正是整個中國兩種命運、兩種前途劇烈鬥爭的時期。為了儘快消滅中國共產黨，國民黨政府破壞重慶談判紀要和政協決議，挑起內戰。1948 年年底，隨着中國人民解放軍取得三大戰役的勝利，蔣介石在大陸的統治面臨崩潰的命運。他選擇台灣作為退路，12 月底匆忙任命陳誠為台灣省政府主席，蔣經國任台灣省黨部主任委員。已在台灣養屙待命的陳誠隨即取代魏道明接管省政府事務。1949 年 4 月 24 日，南京解放。6 月底蔣介石赴台北，建立「總裁辦公室」。12 月 8 日，「國民政府」由成都遷往台北。

蔣介石集團於 1949 年 4 月～1950 年 4 月，向台灣撤退軍政人員、搶運物資。先後 3 批實際運去台灣黃金共 388 萬兩及大量美元、外匯等，扼制了劇烈的通貨膨脹。撤退到台灣的陸海空軍等約 60 萬人。70 萬大陸移民中，有 2/3 是具有特殊技術、專門職業的壯年男子，接受過西式教育，具有豐富的行政經驗或科研能力，婦孺僅佔極少數。江浙資本家帶去大量的資金和機器設備。130 萬大陸新移民的到來，給 3.6 萬平方千米、人口近 700 萬的台灣帶來新的發展契機，填補了由於遣返日本人所產生的管理缺口、技術缺口、勞力缺口。美援解決了台灣經濟發展所需的外匯和市場。這些舉措為台灣經濟發展帶來新的契機。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在北京正式成立，中華民國法統被消滅，從此開始了海峽兩岸對峙的新時期，即台灣歷史發展的新時期——台灣現代史時期。